

海口市民政局 海口市财政局 文件

海民发〔2019〕322号

签发人：淡利锋

海口市民政局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各区财政局、桂林洋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处：

为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经省政府、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19年6月1日起调整有关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海口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520元提高至610元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460元提高至540元；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至800元。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中支出，市财政不另外

安排专项资金。

二、各区民政、财政部门要认真按新标准完成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的提标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按时、准确、足额将各项保障金发放到补助对象手中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林川娃；联系电话：68723694)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7日印发
